

中华医学会受理、办理信访举报工作办法（试行）

（2017年7月7日中华医学会第11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）

第一条 为规范中华医学会受理、办理信访举报工作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信访举报案件办理工作的意见》《关于切实加强和规范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管理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国家卫生计生委直属机关纪委办理信访举报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会的具体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受理、办理信访举报工作机制。在学会党委、纪委领导下，学会信访举报的受理、办理工作由纪检监察审计室具体负责。

第三条 信访举报受理范围：

（一）对学会基层党组织、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，违反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，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和其他败坏党风行为的检举、控告。

（二）学会基层党组织、党员对所受党纪处分或纪委所作的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。

（三）对学会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工作的批评、建议。

（四）对学会所属专科分会及其成员、有关联的专家涉嫌相关违规违纪的检举、控告。

（五）其他涉及党纪党风的问题。

第四条 信访举报来源主要包括以下途径：

（一）来信：通过信件将举报材料邮寄到学会纪检部门，或者上级机关以及学会领导批转办理的信访举报材料。

（二）来访：到由学会纪检部门设立、指定的接待场所当面反

映问题。

（三）来电：拨打学会纪检监察系统举报电话反映问题。

（四）发电子邮件：学会纪检部门专设邮箱收到的信访举报。

第五条 受理来访、来电的有关要求。对群众来访的，须提前向纪委书记报告，接访时应安排两人以上进行接谈，采取必要的安保措施并做好谈话记录。对群众来电的，须做好电话记录。

第六条 信访举报的归口处理。对受理的信访举报，依照分级负责、分工归口的原则进行处理。

（一）对反映学会副局级（含）以上党员干部的信访举报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在报经领导批准后，转报驻委纪检组。

（二）对反映学会处级及以下党组织、党员干部、普通员工的信访举报，区分不同情况，做出处理。

（三）对反映学会所属专科分会及其成员、有关联的专家问题的信访举报，区分不同情况，直接受理、办理或转交被举报人所在专科分会党的工作小组进行处理。

（四）对反映会外组织或人员且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信访举报，拟定转办函将相关材料转交有关单位、部门处理或告知举报人向相关部门反映。

第七条 信访举报的办理。对受理范围内的信访举报按时间顺序进行登记编号，填写信访件处置督办单（附件）并在 30 日内提出办理意见，在报请学会纪委书记审批后组织开展调查核实，必要时可申请成立调查小组。信访案件视情节、情形，处置方式分为拟立案、初步核实、谈话函询、暂存、了结等五类。

第八条 信访案件办理结果的审核。调查结束后，整理形成的调查核实报告和提出的处理意见后报纪委书记审核。处理意见具体包括移送司法、纪律处分、组织处理、诫勉谈话、查否了结、其他。

第九条 信访案件办理结果的呈报。直属机关纪委转办并要求报告结果的，按照时限和转办要求，经学会纪委书记批准后上报。

第十条 信访案件办理结果的回复反馈。信访举报办理终结后，按照有关规定向实名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。

第十一条 信访举报信息工作。对信访举报工作中的信息资料和在信访举报工作中获得的信息，及时录入信访举报信息数据库，数据库由专人管理、维护。报送驻委纪检组或转相关单位办理的信访举报信件，须留存原始举报材料的复印件。

第十二条 纪律。信访案件受理、办理过程中，必须严格遵守《信访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》《监察机关举报工作办法》《关于保护检举、控告人的规定》等法规、规章，并严格遵守保密规定。如有违反，将严格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会纪检监察审计室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

附件：中华医学会信访件处置督办单

秘 密

中华医学会信访件处置督办单

信访编号	信件来源	信访主题	收文日期
201 -			年 月 日
违纪类型			
纪检监察审计室意见：			
领导批示意见：			
办理过程			
处置方式	立案、初步核实、谈话函询、暂存、了结		
办理结果	建议：移送司法、纪律处分、组织处理、诫勉谈话、查否了结、其他 其中纪律处分、组织处理要注明具体处分或处理的内容。		
领导审核			